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旭倫

選任辯護人 顏朝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旭倫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旭倫為吳欣陽之父親，吳欣陽與吳家瑜約定輪流照顧由吳家瑜領養之犬隻（寵物名：OREO、晶片號碼：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犬隻），因吳欣陽出國後，則由吳旭倫為吳欣陽代為輪流照顧本案犬隻，吳家瑜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晚間9時24分許將本案犬隻交由吳旭倫照顧後，該次輪流照顧結束後，吳旭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屢以工作或有事不便為由，拒絕將本案犬隻交由吳家瑜照顧，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將本案犬隻侵占入己。

二、案經吳家瑜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供述證據：

本案檢察官、被告吳旭倫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中均未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甲卷第

01 29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
02 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
03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4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非供述證據：

06 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8 即具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不爭執事實：

11 告訴人吳家瑜於109年6月20日向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2 中和動物之家申請認養混種犬1隻即本案犬隻，原由被告之
13 子吳欣陽與吳家瑜約定共同照顧本案犬隻，因吳欣陽出國而
14 改由被告協助照顧，期間被告有帶本案犬隻前往就醫治療等
15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甲卷第29至30頁），核與證人及告
16 訴人吳家瑜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甲卷第
17 131至148頁、乙1卷第77至79、95至103頁、乙2卷第13至15
18 頁），並有寵物登記資料變更1份（乙1卷第89頁）、被告與
19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甲卷第37至91頁、乙1卷
20 第83至88頁）及本案犬隻相關看診紀錄及醫療費用收據（乙
21 1卷第19至69、129至153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可
22 認定。

2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上述不爭執事實，然否認有何侵占之行
24 為，並辯稱：本案犬隻健康狀況不佳，均有賴被告帶牠前往
25 就醫，告訴人沒有好好照顧牠，況且告訴人也都可以來探視
26 狗，我沒有不讓他們見面云云。被告之辯護人並為被告之利
27 益辯謂：本案犬隻是屬於被告所有，告訴人曾移轉所有權給
28 被告，且依照動物保護法為了防止狗遭受虐待，也需要採取
29 一定行為，被告也是依法令而行為，並無涉犯侵占罪嫌云
30 云。從而，本案所應審究者為：(一)本案犬隻是否為被告所
31 有？(二)被告是否有將本案犬隻侵占入己之行為及犯意？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犬隻並非被告所有：

03 1. 依寵物登記資料上所記載，本案犬隻之登記飼主為告訴人
04 (乙1卷第89頁)，可見以登記外觀而言，本案犬隻之所有
05 權人為告訴人。

06 2. 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是我朋友吳欣陽的
07 父親，我在認養本案犬隻時是跟吳欣陽一起去的，他幫忙載
08 我跟狗，因為一開始我家裡還不允許養狗，所以有先拜託吳
09 欣陽說將本案犬隻放在他家，請他幫忙照顧，後來家裡允許
10 了，把空間整理安頓好後，我有把本案犬隻接回來照顧，但
11 是因為吳欣陽幫忙顧，也跟本案犬隻有感情了，所以他有提
12 議要輪流照顧，後來吳欣陽在110年8月出國留學了，我並沒
13 有意願把狗送給被告照顧，當時是念在吳欣陽有請求說希望
14 把狗留在他家跟被告輪流顧，因為被告也跟本案犬隻有感
15 情，我去當兵期間就變成是由被告從週一至週五照顧本案犬
16 隻，週六、日則由我帶回家照顧，可是在我於111年1月當兵
17 回來後，我有向吳欣陽表明本案犬隻是我的，也有跟被告討
18 論說希望協調成2週輪流照顧的頻率，而且我多次向吳欣陽
19 及被告表達希望把狗還給我，吳欣陽聽到後一開始是希望我
20 把狗留給被告照顧，後來認同我提出訴訟，吳欣陽有跟我說
21 他有請他爸返還，但是被告一樣拒絕等語（甲卷第131至147
22 頁），姑不論本案犬隻是否為告訴人單獨所有，然依證人吳
23 家瑜所述，其於認養本案犬隻後，基於朋友關係，確有與吳
24 欣陽協議共同照顧本案犬隻。

25 3. 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一再辯稱因本案犬隻為被告所有云云。惟
26 觀諸告訴人與吳欣陽間之對話紀錄中，可見告訴人自111年9
27 月10日起因被告遲遲未返還本案犬隻，而向吳欣陽催討返
28 還，其中告訴人表示：「狗是我的」，吳欣陽則回覆稱：我
29 知道，狗一定會還給你的，你就別為難我了，我只是對我爸
30 的一個體貼，他們就睡很久了，狗現在在我爸那，我有困
31 難，我一定會還你等語，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甲卷第159

01 至243頁)，足見吳欣陽對於本案犬隻非為被告所有乙節亦
02 為肯認之意思，且表示會要求被告返還之。

- 03 4. 承前所述，姑且不論本案犬隻為告訴人單獨所有，或係由告
04 訴人與吳欣陽協議共同照顧而共同所有，均可認定被告並非
05 本案犬隻之所有權人，被告僅係代替吳欣陽與告訴人間約定
06 輪流照顧本案犬隻，尚難認被告可據以主張代位，因此取得
07 本案犬隻之共有權限。被告及辯護人雖稱被告為本案犬隻之
08 所有人，然並未提出相關之證據以實其說，僅屬空言主張，
09 難認可採。

10 (二)被告主觀上有將本案犬隻占為己有之犯意：

- 11 1. 告訴人於111年1月21日時即曾向被告表示：因下禮拜就退
12 伍，想說這次就直接帶OREO回家照顧，這段時間謝謝欣陽爸
13 爸幫忙，還帶牠看醫生等語（甲卷第52頁），被告則一再告
14 訴人曾有認養犬隻經驗，可以再養其他狗，其樂意多替OREO
15 做一點事為由（甲卷第53至54頁），請求告訴人將本案犬隻
16 所有權交予被告，但告訴人即回覆表示：真的很謝謝欣陽爸
17 爸這幾個月用心照顧OREO！我以後也會繼續觀察OREO的關節
18 即其他身體狀況，讓牠健健康康的，也會再牠去看醫生等語
19 （甲卷第54至55頁），足見被告知悉告訴人為本案犬隻之所
20 有權人。
- 21 2. 於111年7月24日晚間9時58分許，被告傳訊予告訴人表示將
22 於星期三去找告訴人接本案犬隻，而同年月27日晚間9時24
23 分許，則向告訴人表示已到達等語（甲卷第67、68頁），接
24 著告訴人與被告間均無對話內容，遲於同年9月18日，告訴
25 人向被告表示：欣陽爸爸好，請問之後哪天方便和你接OREO
26 呢等語（甲卷第68頁），可見被告於111年7月27日已自告訴
27 人處接走本案犬隻，而告訴人自斯時起至同年9月18日間均
28 未能輪流照顧本案犬隻，復互核上述告訴人證稱希望協調為
29 2周輪流照顧之情形及其與被告之子吳欣陽間之對話內容，
30 告訴人於111年9月10日即有向吳欣陽明確表示歸還本案犬隻
31 等情，益徵被告於111年7月27日後收受本案犬隻，並於該次

01 照顧後，迄今均未再將本案犬隻交付告訴人照顧。

02 3. 證人吳家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自111年7月27日之後，我把
03 本案犬隻交給被告後，被告就再也沒有還我狗了，但是我從
04 110年7月開始就有陸續透過通訊軟體或是口頭請求被告把狗
05 還給我，但是被告不答應，他認為他可以給狗更好的生活環
06 境跟更符合牠健康需求的照顧方式，我當初認養本案犬隻就
07 是出於喜歡，想親自照顧牠，而不是透過現在這樣要約定時
08 間到被告家中去探視狗。我是顧及雙方的情分，所以一開始
09 沒有那麼強硬，也有想辦法看有沒有其他處理方式可以把狗
10 拿回來，但後來發現還是需要透過法律途徑才行，所以我在
11 112年11月26日才會用通訊軟體LINE直接表明如果不願意送
12 還本案犬隻，我會採相應的法律途徑來處理等語（甲卷第13
13 1至147頁），而被告於審理時亦自承：當初吳欣陽跟我說本
14 案犬隻是告訴人跟他共同認養，吳欣陽出國前要求我代為照
15 顧本案犬隻，我同意幫忙吳欣陽照顧，按照原先約定共同照
16 顧的狀況，我發現告訴人把狗當玩具，狗的健康狀況很糟
17 糕，告訴人也沒有按照醫囑照顧，111年7月29日我帶狗去看
18 診後，病況嚴重，所以我沒有再照之前的方式將本案犬隻交
19 給告訴人，但我有同意告訴人可以帶去遛狗，吳欣陽有跟我
20 提過要把狗交給告訴人等語（甲卷第254至256頁），益徵
21 被告知悉本案犬隻並非吳欣陽單獨所有，僅因認為告訴人無
22 法妥善照顧本案犬隻，而拒絕交付本案犬隻予告訴人照顧，
23 縱使吳欣陽請求被告返還，被告仍執意將本案犬隻留置身邊
24 不願交付，益徵被告有將本案犬隻占為己有之意。

25 四、被告及辯護人其餘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26 (一)辯護人以告訴人照顧本案犬隻不佳，依照動物保護法為了防
27 止狗遭受虐待，故須為一定之必要行為為由，主張有依法令
28 之行為阻卻違法而不罰云云。然查：

29 1. 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係指該
30 項行為在外觀上雖然具備犯罪之形態，然其係依據法律或命
31 令所應為之行為；在刑法之評價上，不認其具有違法性與可

01 罰性，故特以明文規定阻卻其違法而不予處罰而言。

02 2. 本案犬隻於認養時之健康狀況原就不佳，亦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而吳欣陽於112年1月5日時曾傳訊息向告訴人表示：

04 「你的顧法完全正常，就只是大眾會做的方式，我爸本來就
05 站不住腳，我都知道，但這就是一個他用更高級的方式在
06 顧」等語（甲卷第201頁），本於共同照顧者吳欣陽之角
07 度，亦未指摘告訴人有虐待本案犬隻或照顧不妥之處，被告
08 及辯護人僅單方面以自身角度臆測評判告訴人有虐待犬隻之
09 舉，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辯護人亦未具體指明係依動物保
10 護法之何項規定而可阻卻違法，尚難採信。

11 (二)被告另辯稱：於111年7月29日後告訴人仍可來遛狗，大可於
12 遛狗後將狗帶走，但告訴人捨此不為，可認被告確為狗主人
13 云云。惟告訴人念及其與吳欣陽間之情誼，且被告為吳欣陽
14 之父親，故未採較強硬之手段，而是於多次催討後，被告仍
15 拒絕返還下，才提告請求（甲卷第136頁），被告反將告訴
16 人對於情誼之顧慮，逕自解釋成所有權之轉讓，實屬率斷，
17 難認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本案侵占本案犬隻之犯行，事證已臻明確，
19 自應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適用之法律：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23 二、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係代替其子吳欣陽履
25 行與告訴人共同照顧本案犬隻，竟藉由照顧機會，逕自將本
26 案犬隻侵占入己，且一再以家中不便、工作不便時間無法配
27 合等託辭婉拒告訴人探視，或以本案犬隻健康為由而不願交
28 付及返還本案犬隻予告訴人，被告所為實不足取；被告犯後
29 始終否認犯行，且片面以告訴人無法妥善照顧狗等詞作為辯
30 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為留美碩士畢業，現為運輸公
31 司負責人，月收入約7萬元，無家人須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

01 狀況（甲卷第260頁），併參酌被告侵占本案犬隻之期間，
02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05 本案被告所犯侵占罪，乃財產犯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意旨在於杜絕被告保有犯罪不法利
07 得，惟考量本案犬隻之所有權歸屬，究屬於告訴人單獨所有
08 或與吳欣陽間共同所有，告訴人於本案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請求返還本案犬隻，則此部分尚有待民事訴訟加以調
10 查釐清，自無先由刑事法院宣告沒收，再返還或交付被害人
11 之必要，故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16 法官 吳玟儒

17 法官 洪甯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胡嘉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錄：本案卷宗代號表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卷	甲卷
2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61號卷	乙1卷
3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46號卷	乙2卷